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漢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漢陽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漢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卻仍駕車上路，足認其漠視大眾安全，罔顧交通往來行安，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顯然無視政府三令五申勿酒後駕車之規定，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本案使用之交通工具、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行駛路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其勿心存僥倖，並深刻反省，勿自以為酒量佳，而漠視用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因而致他人或自己於潛在危險之境地。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周豫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6666號

05 被 告 陳漢陽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漢陽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紅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
16 00巷0號前，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
17 同日23時3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8 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漢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自首情形紀
24 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6 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27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及車
28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